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3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

被告 佐南·允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參仟伍佰柒拾伍元，及附表所示餘欠本金按計算期間、年利率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新臺幣（下同）275,639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8.3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年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327,936元，及自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7.3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年

01 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三）請准原告供擔保後
02 得為假執行。嗣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
03 275,639元，及自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
04 之8.3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
05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
06 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年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
07 約金。（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327,936元，及自114年7
08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7.33計算之利息，暨
09 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10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
11 按前述年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三）請准原告
12 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合於前揭規
13 定，應予准許。

14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2月9日及112年1月9日向原告各借
15 款如附表編號1、2所示借款金額（下合稱系爭借款），均約
16 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
17 算平均攤付本息；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依該筆借款原
18 約定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
19 按原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
20 之20%，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21 為9期；被告如有對原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22 原告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已於被告借
23 款日將系爭借款撥入被告指定帳戶，被告於114年7月9日未
24 依約攤付系爭借款本息，依上開約定，主張系爭借款視為全
25 部到期。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借款未再還款，雖其後就附
26 表編號2所示借款部分還款，但僅足抵充利息至114年7月9日
27 止及部分本金，尚有附表所示餘欠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未
28 清償，爰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清償，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之
29 聲明等語。

30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1 述。

01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3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4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5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6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07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08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
10 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
11 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對帳單等
12 為證，堪信為真實。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3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均屬有據。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
14 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1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6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張韶恬